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安 排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15 日 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边程 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会议议程	解释人	页码
1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边程	-
2	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报告	付青菊	-
3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曾飞	3
4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曾飞	5
5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曾飞	9
6	《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曾飞	10
7	《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曾飞	13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曾飞	15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曾飞	16
10	《关联交易制度》	曾飞	17
11	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中场休息	边程	-
12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报告	付青菊	-
13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边程	-
14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律师	-
15	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边程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 （七）有利于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八）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

（十）本次交易将向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16,995,461 股，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3,094.1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进程效率及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十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重组的方式：本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资产。

2、发行对象：本次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为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3、交易标的：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泰隆”）100%的股权。

4、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6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大泰隆资产评估价值为 33,094.10 万元。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 33,094.10 万元。

5、标的资产对价款支付方式及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22,094.10 万元；

(2) 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

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交易价款。

6、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7、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9、发行价格：

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3.00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1.70 元。

科达机电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护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 11.7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10、发行数量：

(1) 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text{发行数量} = \text{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 22,094.10 \text{ 万元} \div \text{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6,995,461 股。按照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在东大泰隆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的股份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吕定雄	4,078,910
2	崔德成	3,569,047
3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9,546
4	汪秀文	679,818
5	赵彭喜	509,864
6	黎志刚	509,864
7	毛继红	339,909
8	罗黎	339,909
9	李宝林	339,909
10	邢国春	339,909
11	吴有威	339,909
12	杨青辰	339,909
13	王兴明	339,909
14	罗亚林	254,932
15	张金平	254,932
16	董剑飞	254,932
17	杨再明	254,932
18	冯立新	254,932
19	杨影	254,932
20	许文强	254,932
21	丁筑清	254,932
22	董慧	254,932
23	朱杰坤	254,932
24	孙锋	254,932
25	李凯周	254,932
26	赵建华	169,955
27	张素芬	169,955
28	徐军	169,955
合计		16,995,461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 9,401,70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11、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2、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4、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请参考前项《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 2013 年 9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四

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东大泰隆公司股东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

（一）交易方案

科达机电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大泰隆 100%的股权；其中，科达机电支付的现金来源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东大泰隆 1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3,094.10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及本次发行

1、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22,094.10 万元；

（2）科达机电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价款。

2、科达机电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东大科技、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科达机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科达机电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科达机电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达机电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达机电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达机电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科达机电股东大会批准。

科达机电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2,094.10 万元÷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6,995,461 股。按照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在东大泰隆股权比例分别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科达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科达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科达机电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70 元/股），为保护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1.7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科达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000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科达机电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 9,401,70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科达机电提请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4、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科达机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6、科达机电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东大泰隆的期间收益由科达机电享有。东大泰隆发生的期间亏损由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东大泰隆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科达机电补足。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科达机电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限售期

科达机电本次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科达机电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六）交割

双方应于股份发行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科达机电应在交割日起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五

**关于公司与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签署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3年8月29日，公司与东大泰隆公司股东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一) 保证责任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测东大泰隆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东大泰隆 100% 股权预测利润数	3,244.74	4,044.54	4,814.90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的净利润	3,244.74	4,044.54	4,814.90

注：上述预测利润数含东大泰隆全资子公司河南泰隆、郑州东泰的预测净利润。

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东大泰隆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3,244.74万元，2013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7,289.28万元，2013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2,104.18万元。

(二) 补偿义务

如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前述约定的承诺，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27名自然人应按净利润差额向科达机电补偿。科达机电将分别在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东大泰隆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 利润补偿方式

1、东大泰隆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应向科达机电进行现金补偿。科达机电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在收到科达机电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科达机电。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未能在 30 日内补偿的，迟延支付部分按每延迟一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收取延迟支付利息。

2、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现金数

3、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科达机电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现金补偿金额，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现金补偿。

（四）补偿实施时间

1、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科达机电应在东大泰隆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现金补偿；

2、标的资产在 2013 年、2013 年至 2014 年、2013 年至 2015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3、在 2015 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六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 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喜专审字[2013]第03092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3]第03098号《审核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68]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
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事宜，包括：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具体方案；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 6、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
-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八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七条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

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本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二)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

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本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本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

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介绍；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审计委员的意见（如适用）；
-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方；

（二）交易内容；

（三）定价政策；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共同投资方；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 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本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本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本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本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董事。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并负责实施，监事会负责监督。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